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申請失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再次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以更新該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